

中共上海市科技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编

科学技术法

与

知识产权法

专利文献出版社

科技法参考丛书之六

科学技术法与知识产权法

主 编	陶鑫良	
副主编	任荣祥	陈乃尉
主 审	陈积芳	干振霄

专利文献出版社

封面题词 许瀛涛
封面设计 杨郭山
责任编辑 任 良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湘燕 许瀛涛 任荣祥 陈乃尉
陆 飞 吕红兵 何继良 胡钦福
陶鑫良 徐新林 傅文园 薛惠珍

科学技术法与知识产权法

陶鑫良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崇明晨光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5 字数: 380千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京)047 ISBN7-80011-083-4/Z·77 定价: 7.80元

序 言

金柱青

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决定，自1991年起，在全国范围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这是继实施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后，我国深入广泛推行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对于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完成四化建设大业，具有深远的意义。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经济搞上去，最重要的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切实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所处的这种关键地位，和科学技术自身要在改革开放中顺利发展，都需要有社会主义法制提供重要的保障。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全方位开放，科技法制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内容的科学技术法律体系初步形成。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逐步运用法律手段开展科技活动，推动科技进步，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科技法律体系的建立，举世瞩目，让广大法人、公民和有关部门的执法者熟悉掌握科技法，也十分重要。为此，国家科委、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联合发文，要在全国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中，积极组织好科技普法的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科技事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技术进步所面临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政府部门不再单纯使用行政手段，而是结合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管理者和科技人员，不仅要熟知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还必须懂得与本专业、本岗位有关的法律知识，才能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不仅是实现国家兴旺发达的需要，也是保护和实现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利益的需要，做好科技法普及工作，定会促进科技生产力的解放。

按照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提出的“以专业法为重点、学法与用法相结合”的要求，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共上海科技工作委员会组织上海科技法联合研究所成员单位的同志编写了《科学技术法与知识产权法》一书，作为从事科技管理和科技专业工作者以及执法工作者学习专业法的教材。这本教材以与科技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理论联系实际，融合了便于理解这些法律、法规的说明和有关的丰富信息。普及科技法律，要使广大科技人员和有关人员重点掌握专利法和技术合同法的基本知识，熟悉其他的知识产权、技术贸易和科技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了解科技管理和科技经营的有关法律规定。希望上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的干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八五”期间科技法普法的学习培训，增强科技法制观念，掌握科技专业法和有关法律知识，在科技和经济活动中切实遵守和执行，为建设科技法制的良好环境而努力。

（序言作者为中共上海市科技工作委员会书记，上海市科委主任）

目 录

序言	(I)
----	-------

• 知识产权法篇 •

第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一)	(5)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5)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11)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7)
第二章 专利法律制度(二)	(24)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与代理	(24)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32)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37)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42)
第三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49)
第二节 著作权的权利内容及其归属	(52)
第三节 著作权的使用许可和侵权责任	(58)
第四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62)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律保护	(63)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法律保护	(70)
第五章 商标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74)

第二节	获得商标权的条件和程序	(76)
第三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	(83)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85)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89)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93)
第一节	服务标记的法律保护	(93)
第二节	厂商名称	(96)
第三节	产地标记与原产地名称	(98)
第四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2)

• 技术合同法篇 •

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和国内技术合同	(10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	(108)
第二节	国内技术合同	(110)
第三节	技术合同主体	(112)
第四节	技术合同客体	(117)
第八章	技术成果和技术成果权利	(121)
第一节	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化分类	(121)
第二节	技术成果权利	(125)
第三节	技术成果权利的归属	(129)
第四节	技术成果权利的法律保护	(135)
第五节	重大技术成果的行政推广	(140)
第九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142)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4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15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终止和无效	(157)

第十章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161)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161)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165)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	(170)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	(172)
第十一章 涉外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涉外技术合同概述	(177)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法制管理	(178)
第三节 技术出口合同法制管理	(184)

· 科技管理法篇(上) ·

第十二章 科技组织法律制度(192)

第一节 科技组织制度概述(192)

第二节 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管理制度(193)

第三节 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制度(200)

第四节 科技社会团体管理制度(205)

第五节 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制度(211)

第十三章 科技人员法律制度(215)

第一节 科技人员制度概述(215)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度(216)

第三节 学位制度(222)

第四节 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制度(224)

第五节 科技人员的业余兼职制度(227)

第六节 科技人员的辞职、辞退和人事争议处理
..... (230)

第十四章 科技计划法律制度(238)

第一节	科技计划制度概述	(238)
第二节	星火计划及其管理	(241)
第三节	火炬计划及其项目管理	(249)
第四节	其他重要科技计划	(256)
第十五章	科技经费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科技经费制度概述	(262)
第二节	科研事业费制度	(266)
第三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度	(26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经费制度	(276)
第五节	科技开发贷款制度	(278)
第六节	上海市地方科技经费管理规定	(283)
第十六章	科技成果管理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概述	(294)
第二节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制度	(298)
第三节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制度	(306)
第四节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制度	(312)
第十七章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科技奖励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励制度	(318)
第三节	发明奖励制度	(320)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制度	(323)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革新奖励制度	(328)

• 科技管理法篇(下) •

第十八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概念	(336)

第二节	国家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339)
第三节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规定	……………(341)
第四节	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其企业的规定	……………(345)
第十九章	技术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技术市场管理制度概述	……………(350)
第二节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356)
第三节	技术贸易证书制度	……………(363)
第四节	技术交易会制度	……………(366)
第五节	技术市场表彰奖励制度	……………(370)
第二十章	科技税收法律制度	……………(374)
第一节	科技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74)
第二节	科技税收优惠规定	……………(377)
第三节	科技人员个人收入的税收规定	……………(380)
第四节	上海市关于民办个体科技机构税收的规定	……………(383)
第二十一章	科技外事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科技外事制度概述	……………(386)
第二节	参加国际科技组织的管理制度	……………(391)
第三节	在沪举办国际科技会议的管理制度	…(394)
第二十二章	科技保密法律制度	……………(401)
第一节	科技保密制度概述	……………(401)
第二节	国家科技秘密范围与密级确定	……………(404)
第三节	科技保密制度	……………(407)
第四节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的保密规定	……………(409)

第五节	涉外交往中的其他科技保密规定	·····(412)
第二十三章	科技情报档案法律制度	·····(417)
第一节	科技情报管理制度	·····(417)
第二节	科技档案管理制度	·····(420)
第三节	图书期刊管理制度	·····(424)
第二十四章	科技统计法律制度	·····(428)
第一节	科技统计概念	·····(428)
第二节	我国科技统计指标体系	·····(431)
第三节	技术市场统计制度	·····(437)
第二十五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技术监督制度概述	·····(440)
第二节	计量法制管理	·····(442)
第三节	标准化法制管理	·····(446)
第四节	质量管理与监督法制管理	·····(449)

· 科技纠纷法篇 ·

第二十六章	解决科技纠纷的法律手段	·····(456)
第一节	解决科技纠纷的主要方式	·····(456)
第二节	解决科技纠纷的基本原则	·····(457)
第二十七章	科技纠纷仲裁制度	·····(460)
第一节	科技仲裁制度的特点	·····(460)
第二节	科技纠纷仲裁的管辖	·····(463)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	·····(465)
第四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申请	·····(467)
第五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受理	·····(471)
第六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审理	·····(476)

第二十八章	科技民事诉讼制度	(480)
第一节	科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80)
第二节	科技民事诉讼的管辖	(482)
第三节	科技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	(485)
第四节	科技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	(495)
第五节	科技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500)
第二十九章	科技行政复议和诉讼制度	(506)
第一节	科技行政复议制度	(506)
第二节	科技行政诉讼制度	(517)
第三十章	科技仲裁、复议与诉讼的执行	(529)
第一节	科技仲裁、复议与诉讼的执行条件	(530)
第二节	科技仲裁、复议与诉讼的执行根据	(531)
第三节	科技仲裁、复议与诉讼的执行程序	(532)
后记		(535)
附录：	中宣部、国家科委、司法部关于实施《全国法制 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关于科技法律知识的安 排意见》的通知	(537)

知识产权法篇

- 专利法律制度
- 著作权法律制度
-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商标法律制度
- 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原书空白页

知识产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关于其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权利。智力活动成果通常也称知识产品。

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知识产权包括如下一些内容：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在一切领域里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
利；关于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
利；关于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一切其它来自智力活动的成果的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版权)两大类。工业产权主要有专利权和商标权。此外，外观设计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服务标记权、厂商名称权、产地和原产地名称权等也属于工业产权范畴。著作权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和关于演出、录音、广播的权利等。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由智力活动成果权利的取得、归属和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应于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客体，知识产权法有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以及有关的法规、法条。所有这些组成了专门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从17世纪初英国实施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垄断法》、18世纪初英国颁布的最早体现现代性质的版权法——《安娜法》起，至今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现在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以法律和经济手段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正当权益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这一制度对促进各国的科学、文化、经济的发展及其国际交流发挥了重大作

用。

1910年我国的清政府曾颁布过《大清著作权律》，但不久即被废除。国民党政府也制订过著作权法和专利法，但都没有真正实施过。新中国建国初期，我国就制订了有关专利和商标等方面的法规，草创了某些管理制度。但在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特别由于“文化革命”的破坏，使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未能建立起正常的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重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制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任务，很快被提到日程上来。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相继颁布并实施了《商标法》（1979年）、《专利法》（1984年）、《技术合同法》（1987年）、《著作权法》（1991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等，从而建立起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制度。其它一些法律，如制止不正当竞争法，集成电路芯片保护法等也正在拟订之中。

我国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认真参考了国际上一些国家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经验和做法，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使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既与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惯例相协调，又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尚处于初创阶段，还需要通过实践经验的积累、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一)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一、专利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国家主管部门根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内容公诸于世，以便进行发明创造的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转让。实行专利制度的核心是要制订一部专利法。有什么样的专利法就有什么样的专利制度。一个国家的专利法既要适合本国国情，以利保护发明创造成果、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同时又要符合国际上保护工业产权的一般原则，以利国际间科学技术的交流和保护。中国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公布，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这部专利法吸取了国外专利立法的经验教训，遵循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和一些国际惯例，同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一部比较现代化的专利法，受到国际工业产权界的好评。除了制订合适的专利法以外，专利制度还包括建立相应的各种工作体系，例如，专利审查体系、专利文献服务体系、专利司法体系、专利管理体系、专利代理体系等。

专利制度一般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法律保护